



農業補助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9年10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農業補助業務違法及缺失案例彙編	2
一、類型名稱：災損勘查人員意圖協助他人詐領災損救助費用	2
二、類型名稱：辦理休耕、轉(契)作農地補助勘查草率結案	6
三、類型名稱：休耕轉作補助案件未確實勘查即認定達補助標準，涉 犯圖利案	9
四、類型名稱：溢領溫網室補助案.....	12
五、類型名稱：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5
參、參考法規	18





壹、前言

農業是受氣候條件影響極高的產業，其中生產設施及農產品多暴露在自然環境之中，因為經營風險高於其他產業，農民所得相對偏低，承擔風險能力薄弱，一旦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往往嚴重影響所得與再生能力。為紓解農民困境，農委會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對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與農業損失之查估，立即提供受災農民現金救助，並使受損農產業能迅速復耕復建，達到照顧農民之目的。

然此美意卻遭人惡意扭曲，部分民眾明知自己未有農產施作之事實，或未達補助之標準，卻為領取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虛構不實之申請文件，甚至與負責勘災人員勾結，詐領農業災害補助，顯已損害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之正確性，使政府救助金未能達到照顧農民之目的，而浪費國家公帑。

為此，彰化縣政府蒐集曾發生之貪瀆及錯誤態樣進行討論，深入研討發生原因及具體可行防制措施，以協助機關提升業務透明化程度，深化廉能治理的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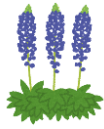
貳、農業補助業務違法及缺失案例彙編

一、類型名稱：災損勘查人員意圖協助他人詐領災損救助費用

案例概述

104 年間某甲支援該公所農業課擔任災損勘查人員，並於 104 年 8、9 月間負責蘇迪勒、杜鵑颱風及 105 年 1 月寒害等災害現場勘查；前任○○鄉民代表某乙及案發時任○○鄉民代表某丙意圖詐領災損救助，而填寫不實之救助申請表向該公所申請救助，某甲於現場勘查時，明知上開 2 人申請不實，卻仍於申請表填寫「經勘查後申請面積與耕作面積相同」等不實事項，使該公所不知情之公務員陷於錯誤而核撥災損救助金予某乙新臺幣（下同）41 萬 9,769 元及某丙 3 萬 5,424 元，足以生損害於公所及妨害該公所管理農民申請文件與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正確性與公平性，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某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 ◆ 實地勘察多由單人執行，缺乏監督機制：天然災害造成大區域農損，惟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多由單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救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
- ◆ 承辦人容易迫於人情壓力，放寬審查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然農民已有誤解制度目的在於「填補損害」之美意，而有分一杯羹之心態，承辦人迫於人情壓力而放寬其審查標準，進而衍生出只要提出申請即可獲取救助之錯誤認知。
- ◆ 農民投機心態，進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災害救助之金額固非農作物因受災害而損失之實際價值，但該救助制度長年來，恐已養成大多數農民認為有天災即有救助之謬誤，甚有農民產生投機心態（職業災民）進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叮嚀事項

- ◆ **加強勘查人員之專業訓練並經驗傳承：**

要求業管單位主管就天然災害相關法令、程序及經驗等，針對勘查人員實施訓練，核實認定，並建立強制拍照存證之制度，俾利日後順利舉證，消弭紛爭。

- ◆ **覈實辦理災損勘查：**

透過科學方式及客觀標準覈實辦理災損勘查，遇有疑義案件，可透過「四方會勘」機制共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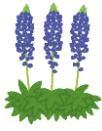
- ◆ **增訂複核機制並建立抽查制度，以達監督效益：**

落實災害調查複查機制，不僅可減少浮報案件，更可有效防範勘查人員與申報人勾結詐領救助等人謀不臧之情事；另可針對已完成勘查之案件，辦理專案及例行性稽核工作，抽查一定比例案件進行事後審查，並比對其照片後進行事後實地稽查，並列冊追蹤管考異常案件，俾有效達到稽核機制之專案管理功能，使人謀不彰之情事降至最低。

- ◆ **增加勘查人力並建立監督制度：**

依據現行災害救助作業，辦理勘查工作時，多以一人執行勘查作業，惟以一人執行勘查，將造成





專攬獨權之弊，建議於辦理災害勘查作業時，增加勘查人力，並以 2 人以上成一組，除可相互監督外，如遇有模糊難以認定時，亦可相互討論，足以充分發揮實地勘查之效能，更可避免因人情壓力而發生放水之情事。





二、類型名稱：辦理休耕、轉(契)作農地補助勘查草率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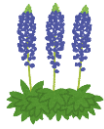
案例概述

緣○○鄉公所新進人員某甲實務訓練期間因作業違常、態度不佳，該公所評定某甲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訓練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核定廢止某甲受訓資格，某甲不服提起復審，經保訓會駁回，遂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該院判決駁回某甲之訴。其任職期間主要負責休耕、轉(契)作農地業務，有草率結案之情形，可能損及農民權益或疑涉圖利情事，該公所政風室遂提出預警作為。

經政風室簽報首長建議針對某甲經辦之「勘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入耕該鄉休耕、轉(契)作農地」業務辦理抽複查，抽查筆數為總筆數 3%，計 15 筆土地。抽查結果高達 6 成即 9 筆土地與某甲認定不符，該公所爰函知申報不符之農民，請其於期限內申復以維權益，嗣後針對確有未符規定之個案不予補助計新臺幣(下同)12 萬 7,150 元。

有鑑於此，○○縣政府政風處全面辦理全縣稽核，節省公帑逾 120 萬元，避免案件處理因逾越裁量權限而發生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並使政府補助款皆能達到補助之目的。





風險評估

- ◆ 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即有嚴重作業違常情形，如主管人員未能覈實考核予以淘汰，而基於人情或人力吃緊等因素留用，未來將可能產生更大弊失風險。
- ◆ 各公所辦理勘查人力有限，且職掌包括受理申報、申報農地勘查、調查申報農地之面積、合格部分造冊、不合格農戶之通知等，加上務農面積幅員遼闊，因此衍生業管單位核定作物與實際種植作物不符、難以正確計算建物等不可耕面積，導致核定種植面積有誤等不應補助卻發放補助之廉政風險。



對應規範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叮嚀事項

- ◆ **落實新進人員之考核與輔導：**

單位主管確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等填報相關表單，落實新進人員考核輔導，針對高風險業務應加強教育訓練及辦理稽核與複核。





◆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於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講習內容納入「圖利與便民」廉政課程，讓同仁能區分「便民」與「圖利」的界限，未來於執行職務時能依法行政並勇於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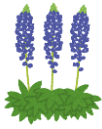
◆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制定相關注意事項供同仁執行職務時參考，若現勘判定不合格則需留下照片以便爾後審核佐證，更甚者，可利用相關定位系統及影像圖協助實地現勘。

◆ 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

機關製作審核標準或海報供農民參考，讓其瞭解機關審查及決策過程，除可增加外部監督，降低人員草率認定之風險，並可減少農民遭判定不合格後之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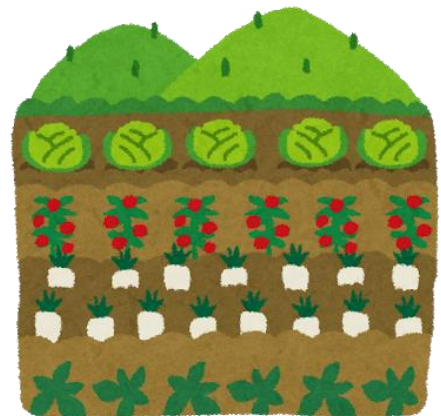


三、類型名稱：休耕轉作補助案件未確實勘查即認定達補助標準，涉犯圖利案

案例概述

休耕轉作補助係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建立合理耕作制度，申請對象需符合特定基期年之農地及實際從事農耕之農民，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各項補助申報作業，辦理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將符合申請規定者編造清冊，陳報農委會核定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據以核發獎勵。

某甲技士受理農戶申報休耕轉作後，應先審查農地是否符合基期年、現耕人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若否，應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並且前往現地判斷農地種植作物及面積是否符合申請資料，然某甲技士卻未依實際狀況為合理判斷，逕行認定申請面積、作物均合於前述各項補助標準，而為不實之登載，致生勘查錯誤情形，溢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0 萬 3,370 元整，影響補助款項發放之正確性，致生弊案。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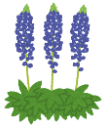
- ◆ 農地轉（契）作、休耕轉作因具有時效性，若勘查未及時拍照、錄影存證，將導致後續難以查證，衍生爭議。
- ◆ 早期土地分割及地籍登錄不全，加上水災沖毀農地後，農民未依地籍圖界線自行修復等因素，造成目前部分農民實際耕作土地與所有權狀之土地相異，形成所謂交換地耕作情形。此種情形，形式上雖符合申請資格，惟實際耕作之土地，則非據以申請之基期年農地。依休耕轉作補助要點規定，若現耕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但前開證明資料取得不易，故○○公所歷來均默許現耕人以出具切結書方式，做為權宜變通之道。
- ◆ 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多由單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補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情形。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叮嚀事項

- ◆ **勘查時確實拍照、攝影記錄，以為佐證：**

運用電子影像作為勘查之佐證資料，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卻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另承辦人也可以在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如：勘查時已收割，故無法認定災損等狀況)，事後若有爭議，較能知悉勘查情形。

- ◆ **依程序辦理補助作業：**

補助作業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不宜逕以切結書等文件替代，仍應檢具足以證明與他人合意之土地分管或耕作協議等證明文件，以釐清農地耕作情形。

- ◆ **加強內部審核及上級複核機制：**

主管機關應強化該類申請案件之內部審核及上級複核，除書面審核外，應落實實地抽查，並針對違失單位擴大抽查比例。





四、類型名稱：溢領溫網室補助案

案例概述

依據「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農民應向農會、合作社場等單位提出所需溫網室設備項目，由各農業團體審查申請資料無誤，再送交地方政府農業主管單位審查各項申請要件，以取得補助款項。

某甲向農會申請溫網室設備，依規定當次以申請一筆或毗連土地，且以一種設施設備為限，但農會承辦人某乙與某甲平時業務往來交情甚好，因此明知某甲以名下 2 筆土地申請水平棚架溫室，不符合上揭規定，仍協助將某甲申請資料送交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縣府承辦人某丙辦理本補助計畫，審查申請資格及核銷過程未盡詳實，竟未注意到某甲申請內容不符合補助規定，而予以核定補助，致某甲乘隙詐(溢)領補款計新臺幣 40 萬元。





風險評估

- ◆ 溫網室補助作業歷年來受限於經費預算，多次修正申請人資格，時而緊縮、時而放寬，除造成承辦人業務困擾，亦造成申請人及農民團體因不諳相關規定而發生重複申請補助款情形。
- ◆ 機關未落實補助案件之考核與抽查機制，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 ◆ 農民團體因業務關係，與農民的往來互動密切，遇有補助案件，難免涉及「人」、「情」因素，發生請託關說情形。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叮嚀事項

- ◆ **建置溫網室補助行政透明專區：**

網室補助屬受益行政處分，涉及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為方便申請人瞭解補助作業規定及流程，主管單位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向民眾公開揭示相關規定，供民眾參考，以減





少申請案件錯誤態樣重覆發生。

- ◆ **落實現地勘驗與不定期稽查，並會同專家學者與會：**

溫網室補助案件，除書面形式審查外，尚須於補助前及完工後實地現勘審查，以瞭解申請人是否有未從事補助項目等違法情事；另外針對假意建造溫網室詐領補助款之情形，可進行不定期事後抽查，以防止類此事件發生，遇有爭議案件，得會同專家、學者會勘，提升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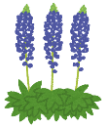
- ◆ **推動農民團體法治教育訓練，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因農民團體未設置政風單位，可以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協助農民團體知悉相關作業規定和廉政倫理規範，若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依相關程序，做成紀錄並向委託機關之政風單位登錄，杜絕關說文化。

- ◆ **推動企業誠信倫理：**

對於與政府機關常有業務往來之私部門（例如：農會、中小企業等）提倡企業誠信，凝聚公私部門反貪共識。





五、類型名稱：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概述

某年颱風侵臺造成災情，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紛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函文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惟○○鎮公所農業課代理課長某甲及里幹事某乙，聯手向不具請領風災救助金資格的民眾收取身分證、印章及農會存摺，或擅自將民眾委託代辦低收入戶補助而交付之證件資料拿去申請風災補助，並由某甲與某乙辦理勘查通過，由不知情的承辦人將救助金總表轉送縣政府向農委會申請核撥風災救助金。

經農委會准予救助後，承辦人簽請經費支出時，公所秘書核閱救助名冊發覺申請金額異常，申請內容疑有不實，便請示鎮長，鎮長即退回救助名冊，並指示組成聯合複查小組進行複查，而暫停撥付程序，然某甲為順利拿到救助金，於是夥同公所主任秘書以甲章代為決行之方式核准支出簽呈，嗣後某甲及某乙再以協助領款或借帳戶進出等理由詐領救助金，共計 109 萬餘元。

本案某甲及某乙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 ◆ 農業課代理課長以其職務之便，假借民眾名義填載救助申請表，並由其辦理勘查，嗣後再以申請表遺失等理由規避抽查。
- ◆ 民眾委託村(里)幹事代辦業務，並交付證件、帳戶等個人重要物品，惟若遇心術不正人員，將衍生貪瀆之廉政風險。
- ◆ 以往囿於公所人力有限且申請個案眾多、時效急迫，而多採書面審查，未能辦理實地勘查，可能產生民眾虛報或詐領救助金之風險。



對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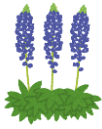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 ◆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定





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俾利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將申請救助金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料作成檢核表，供同仁審查時檢視，辦理實地勘查時，盡量由當事人在場指認，避免有冒名頂替，並確認實際種植面積。

◆ **主動勾稽異常案件：**

現行勘查方式已皆為實地勘查，且透過電子化系統作業，似可於系統程式上設計自動糾錯或勾稽異常案件功能，機先防範虛報或冒領情形。

◆ **辦理廉政教育及宣導：**

對內藉由機關教育訓練，辦理「圖利與便民」課程，讓同仁能區分「便民」與「圖利」的界限，於執行職務時應依法行政；對外向民眾宣導勿輕易將個人證件、帳戶等重要物品交由他人，避免受騙或淪為有心之徒的犯罪工具。





參、參考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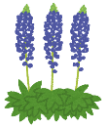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





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